

二战前后的冲绳问题 ① 中日美关系研究

刘少东◎著



ER ZHAN QIAN HOU DE CHONG SHENG WEN TI JI ZHONG RI MEI GUAN XI YAN JIU



人
民
出
版
社

201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二战前后的冲绳问题及中日美关系研究”
(编号: 11BGJ019) 最终成果

二战前后的冲绳问题 及中日美关系研究

刘少东◎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二战前后的冲绳问题及中日美关系研究 / 刘少东著.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 4

ISBN 978 - 7 - 01 - 014120 - 6

I. ①二… II. ①刘… III. ①冲绳问题—研究—1942 ~ 1952②中日关系—国际关系史—研究—1942 ~ 1952③中美关系—国际关系史—研究—1942 ~ 1952④日美关系—国际关系史—研究—1942 ~ 1952 IV. ①D831. 39②D829. 712③D829. 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9103 号

二战前后的冲绳问题及中日美关系研究

ERZHAN QIANHOU DE CHONGSHENG WENTI JI ZHONGRIMEI GUANXI YANJIU

作 者: 刘少东

责任编辑: 曹 利

封面设计: 徐九五

出版发行: 人 民 出 版 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邮 编: 100706

网 址: [http://www. peoplepress. net](http://www.peoplepress.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版 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8. 5

字 数: 31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01 - 014120 - 6

定 价: 42. 00 元

著作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言

2013年5月8日,《人民日报》刊登《论〈马关条约〉与钓鱼岛问题(厘清钓鱼岛问题)》^①一文后,一石激起千层浪,持续在国内各媒体、网络发酵。该文认为:《马关条约》签订后,清政府没有能力重提琉球,台湾以及附属诸岛(包括钓鱼岛列屿)、澎湖列岛、琉球就被日本夺走了。但是,1941年中国政府对日宣战,废除《马关条约》。随后《开罗宣言》、《波茨坦公告》作出了战后处置日本的规定,日本天皇接受了这些规定。^②依照这些规定,不仅台湾及其附属诸岛(包括钓鱼岛列屿)、澎湖列岛要回归中国,历史上悬而未决的琉球问题也到了可以再议的时候。此文重点是为厘清钓鱼岛问题,琉球是间接关系。全文从历史和法理两方面确认了中国对钓鱼岛的主权,立足钓鱼岛问题的同时,对琉球群岛^③的主权归属这一历史遗留问题进行了探讨。作为中国最有影响力的官方媒体,《人民日报》的文章一直被世界视作中国舆论和战略方向的风向标。所以,两位作者在文章中对琉球问题的探讨,被视为代表中国官方在钓鱼岛问题上以及后续战略方面的方向和策略,因此足够引起日美的重视。同日,中国外交部发言人华春莹在就《人民日报》刊文质疑日本对琉球的主权问题答记者问时表示,琉球和冲绳的历史是学术界长期关注的一个问题。

①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张海鹏和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研究员李国强。

② 琉球群岛是太平洋的一系列岛屿,位于中国台湾与日本之间。钓鱼群岛(钓鱼岛列屿)不属于琉球群岛范围之内。截至目前,琉球群岛中南部一直处于日本托管之下,但主权不属于日本,根据《波茨坦公告》第8条的补充规定:《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其他小岛之内。

③ 琉球群岛位于太平洋上、东海之中,陆地总面积约3000平方千米。古代琉球群岛的范围(古中山国),包括大隅诸岛、吐噶喇列岛、奄美诸岛(统称萨南诸岛,现属日本鹿儿岛县)、冲绳诸岛、宫古列岛、八重山列岛等(统称琉球诸岛,现属日本冲绳县)。

中国此番动作不但令日本政府十分紧张,也招致了日本政府的抗议。日本官房长官菅义伟于2013年5月8日当天,向中方提出抗议,又于9日上午在记者会上针对中国《人民日报》刊登的文章质疑冲绳县归属日本的正当性一事表达了不满,称其“完全是缺乏见识,毫无疑问是日本领土”^①。特别是日本首相安倍晋三又于9日傍晚针对中国《人民日报》发表的“琉球群岛归属未决”的评论文章声言,“必须向世界说明日本的立场”,以向世界否定《人民日报》的不正当的主张。5月10日,美国国务院发言人温特利尔针对这一问题不得不作出回应:“美国承认冲绳主权属于日本。针对尖阁诸岛(钓鱼岛)问题,美国不偏向任何一方,并保持至今为止的立场。”因钓鱼岛主权争议引发的“琉球地位未定”论,台湾大学政治系和两岸统合学会在台湾大学社会科学院近四十年来首次举办“波茨坦公告纪念研讨会——琉球地位与东海和平圆桌论坛”,邀请了学者与琉球独立人士探讨琉球归属问题。与会人士认为,日本将钓鱼岛与琉球挂钩,声称钓鱼岛是琉球群岛的一部分;但对台湾地区 and 大陆来说,钓鱼岛从来就不是琉球的一部分,因此要争取钓鱼岛,必须质疑日本拥有琉球的合法性与正当性。台湾地区向来拒绝承认琉球或冲绳是日本领土,且不断声明钓鱼岛非琉球的一部分,而是台湾的一部分,并对美国把钓鱼岛的治权交给日本表达强烈的不满。香港《文汇报》也在题为《中国争取琉球主权有理有据》的社论中指出,“如今阐明琉球的主权谁属的问题,可以证明不论是按照历史渊源,还是根据确定二战后国际秩序的国际公约,中国都可理直气壮地争取琉球和钓鱼岛的主权”。《环球时报》发文倡议中国应分三步启动“琉球再议”,包括呼吁中国应投入实际力量,在冲绳地区培育“恢复琉球国”的力量。

众所周知,美国鉴于国民党政权岌岌可危,特别是看到当时中国国内形势风云突变,对琉球归属的立场已不再顾及蒋介石政权的意见,于1951年9月在旧金山召开对日媾和会议,美国主导和约的签署,并开始长期军事占领琉球群岛及钓鱼岛^②。在旧金山会议上,中国人民对琉球前途的关切未得到充分体现和尊重,而琉球群岛、钓鱼岛的归属悬而未决,才为日后中日两国的东海争端埋

^① 据日本共同社2013年5月9日报道。

^② 钓鱼岛于1895年被日本侵占后,编列在日本冲绳县下。1945~1949年,根据日本人公布的资料,中国大陆出版的关于琉球群岛的书籍将钓鱼岛暂附在琉球群岛内。编写这些书籍的目的是要收复整个琉球,自然包括琉球群岛以西的钓鱼岛。

下伏笔。由于海峡两岸的中国人都未参加旧金山和会,所以“对日媾和条约”对两岸不具有约束力。之后,台湾当局坚持琉球属于中国、暂时处于美军的控制下,一直反对美国将琉球交给日本的想法与举动。当1969年美国要将琉球群岛、钓鱼岛列屿交给日本的消息曝光后,全球华人的保钓运动应运而生。

冲绳问题一直横亘在中日美以及日本政府与冲绳县民之间,冲绳问题也是中日美关系中最敏感的问题。冲绳问题使日本政府与冲绳县民之间的关系趋于紧张,它不仅是影响中日美三国之间政治外交关系的重要因素,更是影响中日美关系的重大政治外交课题。因此,研究中日美关系中的冲绳问题,不仅具有学术价值,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主要围绕二战前后冲绳问题在中日美三国之间的历史经纬及缘由展开论述,时间段跨越二战后期及战后初期(1942~1952年),主要针对美国在冲绳问题上的早期构想,详细地分析了国民党当局与蒋介石认领琉球以及中美共同管理的立场、日本政府与天皇面对媾和以及早期在处理冲绳问题上的努力、美国政府内部对日政策的转变,尤其针对杜勒斯在围绕“对日媾和条约”第三条关于冲绳问题的处理上对“潜在主权”所作的解释等进行了全面梳理与详尽论证,对日美两国如何以冲绳问题为私相授受的砝码进行交涉的内幕更是作了详细考察。

本书旨在客观地分析琉球问题何以成为中日两国之间的历史悬案,明确考证了中国历届政府一直未曾公开承认日本吞并琉球之合法性。特别就美国单独占领琉球,使钓鱼岛领土落入“琉球列岛美国民政府”的所谓“琉球群岛地理境界”之内,缘何在钓鱼岛问题上对日本“偏袒”,国民党当局与蒋介石如何对待琉球认领问题等展开分析论证。二战后期,因中美战时同盟确立了日本战后领土范围,这决定了中国应当收回被日本所占领的领土。但由于三年国共内战,又从根本上改变了美国“扶植中国抑制日本”的东亚战略。因此,二战后琉球的归属以及钓鱼岛的争端是日本利用了日美同盟与事实上的“两个中国”这一局面的结果。

冲绳问题与美国的安全保障战略息息相关。基于战略上的考量,美国国防部曾力争控制冲绳,寻找琉球与日本本土分离的证据,旨在确立对冲绳的战略统治权。在冲绳地位问题上,罗斯福曾向蒋介石两次提及琉球问题,多次希望中国认领琉球。侧重于政治谋算的美国国务院,则主张将琉球的“潜在主权”归

还日本。美国国防部和国务院在围绕冲绳地位问题上展开过激烈的论争。

日本方面在筹备“对日媾和条约”缔结过程中,对琉球群岛的将来地位及主权问题高度关注,芦田均外相率领的外务省曾制订多种方案,特别是以天皇为首的宫中集团制定了《天皇备忘录》,拟实现日本对冲绳保留“潜在主权”,这些对美国国务院在冲绳问题上的决策都发挥了巨大的影响力。以吉田茂为首的日本政府通过积极的外交斡旋,坚持要求返还琉球和小笠原群岛,向美国国务院远东局和盟军总司令部(以下简称 GHQ)外交局争取保留冲绳主权而不懈努力,并制订切实可行的折中方案,曾为解决冲绳主权归属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本书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首先针对战前美国冲绳战略,依据 1942~1946 年间最新发现的中日美三方的史料,对二战前后的冲绳问题进行研究。此外,本书还针对日本如何与美国缔结媾和条约,如何订立计划向美国提出冲绳返还要求及如何向联合国提出诉讼等问题进行了研究。

“对日媾和条约”第三条虽然承认日本对西南群岛(即琉球群岛,包含冲绳诸岛等),以及南方群岛(含小笠原岛、硫磺岛等)拥有“潜在主权”,但美国不满足于控制基地,同时也力图掌控基地的行政权、立法权、司法权。美国政府最初在“潜在主权”上所表现的这种意图,给“对日媾和条约”第三条的设计者杜勒斯很大压力。考虑到日本政府在“潜在主权”问题上的坚持,杜勒斯在处理冲绳问题时不得不作出妥协,采取容忍日本对冲绳保留主权、冲绳与日本本土不加分离的战略。这一结论与美国国防部的立场相左,导致美国军事上的要求与政治上的考量出现了严重分歧。本书围绕第三条“潜在主权”问题,尤其就杜勒斯与吉田茂之间的交涉加以论述,这一交涉体现了日美相互利用的意图。

总之,本书就中日美之间在冲绳问题上的历史作了全面梳理与详尽论证,这在中国学术界尚属首次,弥补了国内在这一领域研究的空白,为深化和拓展中日美关系研究提供了一种全新的视角。本书的研究结果可以证明,不论是按照历史渊源,还是根据二战后的国际公约,中国都可以理直气壮地争取琉球主权。一直以来,琉球、冲绳问题与钓鱼岛问题及中日美三国关系密切相关,其留下的诸多“后遗症”牵动着东亚局势的敏感神经。对该问题进行研究,无疑对把控东北亚局势以及世界格局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更是实现百年中国梦进程中无法回避的重大课题。

本书主要内容如下:

序章:中日美与冲绳问题的历史与缘起。主要围绕琉球问题,分别从中日美对琉球关系的正当性、侵占性、肆意性三个维度加以历史考证,透视琉球与中日美之间的不同历史命运。“琉球”曾为中国附属国,整个国际社会都承认琉球为中国之属国。明治维新后,日本于1879年武力吞并琉球,改名为“冲绳县”,清政府与日本多次交涉未果,成为“悬案”。而美国则利用中日甲午战争劝说清政府接受日本的侵略要求,借机废除宗藩体制,以图谋其国家利益最大化。

第一章:战前美国政府冲绳战略的分歧与磨合。依据二战前后中日美三国较为翔实的资料,对这一特定历史时期美国冲绳战略的最初形成进行了系统研究。1972年,美国将冲绳归还日本,虽然解决了日美之间的外交悬案,但美军冲绳基地问题却始终未能得到解决,冲绳问题成为影响日美关系走势的重要因素之一。实际上,冲绳进入美国国家安全战略的视野源于二战期间。二战结束后,美国政府单独占领日本,特别是杜鲁门出于美国国家安全上的考虑,坚持要把日本作为一个整体来由美国自行处置,决定将冲绳分离出日本。美国国防部坚持独占日本,不容他人染指,这一见解与国务院的主张发生冲突——早在二战期间,罗斯福出于对美国国家安全的考虑,已对在包括日本在内的全世界建立战略基地展开研究,罗斯福坚持战后持续维持和平的思想,主张实施“领土不扩大”原则,这一原则成为美国国务院战后制定对外政策的指导方针,同样也适用于冲绳战略。总之,在冲绳战略的制定过程中,美国国防部与国务院反复争论,最终以彼此妥协的方式出台了处理冲绳问题的政策,这在本书研究中首次体现出来。

第二章:战前中国政府在琉球问题上的应对。依据中日美三方的最新资料,针对琉球战略地位问题进行研究,对在中美商定琉球战略的过程中中方就琉球地位的重要性的表态,以及中美双方共同出兵、日本共管琉球等问题进行考察。国民政府琉球政策经历了一个由力主收回,到形式托管,再到策划独立的转变过程。“琉球革命同志会”是蒋介石在处理琉球问题上的一个变量,蒋介石显然希望借助来自琉球内部的力量,达成其收回琉球的长久心愿。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所集议的5点办法表明,国民政府曾认真策划收回琉球。但实际上,在制定具体的方针、政策时,国民政府受制于太多外界因素,而不能直接表达自己的国家利益诉求,而且很大程度上论争多于实践。托管琉球政策虽然并非蒋介石的本意,但其制定政策时显然缺乏足够的勇气与信心。困中求变的琉

球政策,终因国民政府的自身不保而陷入“流产”境地。

第三章:战后日本政府在冲绳问题上的准备与推进。主要针对日美之间如何以冲绳问题为砝码进行内幕交涉进行详细考察,特别是对日本政府早期在处理冲绳问题时所做的努力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长期以来认为日本政府对冲绳问题不够关心的观点给予反驳。1945年8月,由于日本战败,以美国为首的盟国对日本进行了管制,剥夺了日本的外交权。此时,日本外务省一边协调处理战后与以美国为首的盟国之间的联络,一边致力于筹备“对日媾和条约”的签署。日本最初希望这些努力能对签订“对日媾和条约”发挥作用,尤其是希望在处理冲绳问题上能施加影响。日本一直担心一旦签订“对日媾和条约”,会对日本的安全保障带来消极影响,尤其担心冲绳有被从日本本土分离出去之虞,这些忧虑甚至引起了包括日本天皇在内的许多人的注意。^①本章就日本政府以及天皇如何处理冲绳问题、日本如何在“对日媾和条约”上付出努力,以及美国基于远东地区的战略考虑,如何利用冲绳基地维护美国国家安全等加以研究。另外,本章还阐述了日本政府在“对日媾和条约”上的最初见解,展现了日本保留冲绳主权的强烈愿望,以及为了向盟国和美国表明自身态度所付出的努力^②。在美国国务院远东局确定“对日媾和条约”案之前,日本外务省已就确保冲绳主权,将建设军事基地权提供给美国等建议提出来,对签署“对日媾和条约”进行了大量的幕后活动。

第四章:战后美国政府冲绳政策的形成。集中论述美国国防部和国务院之间在处理冲绳问题上存在的矛盾,尤其是国防部公然要求占有冲绳,而国务院担心占有冲绳会带来国际社会对美国“领土扩张主义”的批评,在中日美三方利益上最终如何达成妥协。本章围绕冲绳与日本本土之间的关系处理,首先针对美国国防部的见解以及美国政府有关冲绳战略的重要意见的形成过程作了研究。同时对美国的政策制定者们基于安全保障上的考量,如何努力确保美国在冲绳战略上占据重要地位进行了阐述。

第五章:“对日媾和条约”关于冲绳问题的处理。承认日本对冲绳拥有“潜

① 「昭和天皇と沖縄—「天皇メッセージ」の再考察」,『中央公論』24卷3号,1999年版,第152~171頁。

② 刘少东:《日本政府在最初处理冲绳问题上的努力(1945—1948)》,《历史教学》2009年第3期,第44~47页。

在主权”,鲜明地体现了杜勒斯的主张。本章主要就杜勒斯围绕“对日媾和条约”第三条和全文的起草、协商以及博弈过程进行详细论述。特别是围绕“潜在主权”问题,侧重描述了杜勒斯与吉田茂交涉、与顾维钧会晤的过程。日美双方在围绕“对日媾和条约”第三条界限的解释上一直存在争执,杜勒斯曾在解释“潜在主权”时指出:“‘潜在主权’的意思正如字面意义那样,当‘冲绳’变得无关紧要的时候,日本就可以收回冲绳。”日本在野党对“潜在主权”的真实意图存有质疑,使吉田的处境十分困难。吉田虽未介意,但对《日美安保条约》的文本心存不满。且在条文上未明确确定美国对日本的防卫义务。^①本章围绕吉田茂与杜勒斯如何对第三条的界限加以界定和解释进行研究。在条约缔结之际,日本曾一直期待西南群岛能够立即归还日本,之后也一直抱有这样的期望。日本政府对美国在西南群岛进行的“实际管制措施”表示理解,积极地做美国政府的说服工作。杜勒斯针对日本方面的努力,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对日媾和条约”是美国失信中国而与日本相互妥协的产物,“对日媾和条约”的签署仅仅是战后中日美冲绳问题的缘起。

第六章:战后中国政府在琉球问题上的主张与尝试。战后中国政府在琉球问题上的表态是基于中美两国并肩抗日,以及罗斯福欲将琉球归还中国的表态。二战后,中国国内要求借此有利时机收回琉球的舆论高涨,特别是《开罗宣言》发表后,国民政府开始筹划台湾的收复工作。面对美国军事占领琉球和“对日媾和会议”即将召开,中国知识界、军政界频繁发声,都倾向于将琉球归入中国版图,蒋介石及有远见的知识精英开始思考战后台湾与琉球、钓鱼岛^②的关系。新中国成立后,周恩来曾代表中国政府发表声明:“对日和约的准备和拟制,如果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参加,特别指出联合国宣言规定不得单独媾

① [日]五百旗头真编著,周永生等译:《日美关系史》,世界知识出版社2012年版,第7页。

② 1944年12月,台籍志士柯台山在重庆拟就《台湾收复后之处理办法当议(政治大要)》,其中“行政区域之划分及改编”建议:“将澎湖群岛划为特别行政区”、“将南海群岛编入,并划为特别行政区,与澎湖群岛相等”、“将北纬21度至27度间,东经120度至127度间,台湾东南领海间之巴坦群岛、红头屿、火烧岛、先岛群岛等划为一特别海防区,或为特别行政区,与澎湖群岛及南海群岛相等”。其中特别注明“该群岛虽无特别生产,其因太平洋航海事业之进展,来日该群岛应建设为台湾东部海防前哨重要地点”。日据下的先岛群岛包括宫古列岛、八重山列岛、尖阁诸岛(中国的钓鱼岛列屿)。柯台山虽未列明钓鱼岛列屿,然该岛位于“北纬21度至27度间,东经120度至127度间”,实际上将钓鱼岛列屿包括在了台湾省“特别行政区”之内。

和……应由在敌国投降条款上签字之会员国进行。”“不论美英对日和约草案有无规定及如何规定,均不受任何影响。”也就是无论其内容和结果如何,中国政府一概认为是非法的,因而也是无效的。

本书深入系统地考察了冲绳问题这一日美关系中的重大政治外交课题,弥补了国内学界对这一课题研究的不足,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历史价值和现实意义。首先,目前国内尚没有学者全面而系统地研究日美间的冲绳问题起源,本书弥补了这一空白,这正是本书的学术价值所在。中日美之间的冲绳问题研究,涉及国际关系、政治、外交、军事、经济、历史、法学等诸多领域,是一个跨学科、多领域的综合问题,本书力图对这一问题进行尝试性研究。本书对蒋介石在与社会主义阵营对峙形势下缘何两拒“琉球”、日本政府在战败形势下为保留冲绳主权所从事的活动,以及美国国务院和国防部在冲绳决策问题上的矛盾与协调展开论述,特别围绕“对日媾和条约”中“潜在主权”这一关键问题展开分析与论证,具有一定的创新意义。其次,本书研究课题的历史价值在于,本书主要通过参阅大量英文文献挖掘新的内容,对一些重大历史事件进行了全新论证。从本书所进行的1942~1946年冲绳问题的早期构想研究中可以看出,美国基于战前世界战略以及冷战期间的战略思想,一直将与中苏等社会主义阵营进行对峙作为主要考量因素,美国国防部与国务院在如何看待冲绳问题上,多因此而存有矛盾,这一矛盾对制定“对日媾和条约”产生了很大影响。本书还挖掘了《天皇备忘录》所记录的天皇见解的产生过程,以及寺崎英成与希尔伯特的三次会谈,杜勒斯与麦克阿瑟关于“对日媾和条约”意见的交涉等史料,这些史料与“对日媾和条约”的出台有着密切联系,并对“对日媾和条约”的形成产生了重要影响。本书还围绕美国在最初“对日媾和条约”准备过程中如何与日本进行鲜为人知的秘密交涉,天皇与日本政府又为准备“对日媾和条约”做了哪些努力等方面全面综合地进行了研究,这也是本书的创新点之一。此外,在对“对日媾和条约”第三条以及“吉田备忘录”形成过程的研究中,特别是在吉田与杜勒斯围绕冲绳“潜在主权”上的“交涉”等方面,笔者通过研究史料发现,双方围绕“潜在主权”进行交涉,其谈判的激烈程度远远超出人们的想象,尤其是冲绳的战略地位及主权问题是中日美之间最复杂、最敏感的重大问题。最后,本书研究课题的现实意义在于,冲绳问题不仅在中日美关系中举足轻重,也是牵动东亚局势的敏感问题,本书对研究东亚局势以及中日美关系具有重要的现实

意义。研究二战前后围绕冲绳问题的中日美关系涉及三国立场、态度及政策的转变。本研究不仅是为了说明历史问题,更主要的是为了证实冲绳问题对现今中日美关系的影响——因冲绳、琉球问题一直与三国关系及钓鱼岛问题密切相连,从而导致在领土问题上的“后遗症”。

进入 21 世纪后,世界政治经济形势进一步发生变化,特别是美国“重返亚太”战略的纵深推进、日本积极地“搭车”跟进、中日海洋及领土争端的激化等,中日美关系进入了更为复杂的势态。而这种势态是 21 世纪第二个十年中国和平发展和维护战略机遇所面临的重要课题之一,因此本书所进行的研究可谓正逢其时。

鉴于研究对象的复杂,本书内容难免挂一漏万。作者在书中提出的某些观点与其说是结论,不如说是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供读者参考并真诚地欢迎批评指正。

本书是中国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二战前后的冲绳问题及中日美关系研究”(编号:11BGJ019)的最终研究成果,其阶段成果《日美冲绳问题起源研究(1942—1952)》获得天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编号:TJSK13-3-78)。谨此向对本书创作提供帮助的各位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CONTENTS

前言	1
----------	---

序章 中日美与冲绳问题的历史与缘起	1
-------------------------	---

第一节 中国宗藩琉球 1

一、明朝册封：华风文化，共剿倭寇 2

二、请封清朝：中琉宗藩，日美承认 4

第二节 日本强占琉球 5

一、“琉球处分”：吞并阻贡，废琉置县 5

二、悬案交涉：分岛改约，三分琉球 6

第三节 美国占领琉球 7

一、独占琉球：成立政府，区域琉球 8

二、统治琉球：抗衡中苏，驻军琉球 9

三、筹建基地：战略部署，控制亚太 10

第一章 战前美国政府冲绳战略的分歧与磨合	13
----------------------------	----

第一节 美国国防部的远东国家战略构想 14

一、亚洲战略方案：控制远东，抗衡中苏 14

二、《JCS183》：配备警察，设置基地 15

三、《JCS570》：最小限度，最大限度 17

四、《民事手册》：二等公民，分离独立 18

五、《战后的基本计划》：美国之湖，权力岛屿	20
六、《JCS570》：第二重要基地群，最重要基地群	22
第二节 美国国务院的领土不扩大原则	23
一、琉球领土处置：认定扩张，国际托管	24
二、“琉球群岛(T-343)”：疑虑中国，限归日本	26
三、罗蒋会谈：中国认领，中美共管	27
四、博顿文件：承认保留，必非武装	30
五、埃莫森报告：日本拥有，放弃中国	32
第三节 美国国防部和国务院在托管统治问题上的斗争	38
一、冲绳托管构想的对立	38
二、太平洋地区托管统治的隔阂	44
三、杜鲁门冲绳构想：进行统治，传达国际	52

第二章 战前中国政府在琉球问题上的应对 55

第一节 民国前期中国政府关于琉球问题的表态	56
一、知识精英：纳入版图，国际托管	57
二、蒋介石：旧有领土，誓言收复	58
三、宋子文：收回琉球，照会美国	62
四、国民政府：提案变通，淡化处理	66
第二节 “蒋罗会谈”	67
一、“蒋罗会谈”：安抚美国，中美共管	68
二、《开罗宣言》：限日权限，未言琉球	72

第三章 战后日本政府在冲绳问题上的准备与推进 75

- 第一节 日本外务省对签订“对日媾和条约”的准备 77
 - 一、“五个报告”的领土内容:日本所有,认可托管 78
 - 二、领土问题的调查书:证明关系,认领冲绳 79
 - 三、推进“对日媾和条约”进程:实施计划,传达意图 81
- 第二节 日本外务省对签订“对日媾和条约”的斡旋 81
 - 一、芦田领土问题意向:签约表态,招致批评 82
 - 二、芦田领土问题的意见书:权宜之策,分离权力 84
 - 三、芦田外交:表明期望,依存美国 86
 - 四、艾克尔伯格密件:确保本土,驻留冲绳 88
- 第三节 天皇对“对日媾和条约”签订的推动 93
 - 一、《天皇备忘录》:期望占领,益于日美 93
 - 二、寺崎日记:天皇提案,间授美国 95
 - 三、寺崎献言:排除中国,保护日本 96

第四章 战后美国政府冲绳政策的形成 99

- 第一节 美国国务院冲绳政策的形成 100
 - 一、《琉球处置备忘录》:日本领有,美国统治 100
 - 二、“对日媾和条约”草案:归还日本,分离日本 106
- 第二节 SANACC 与 JCS 的见解 116
 - 一、希尔伯特报告:占领冲绳,对立四国 118
 - 二、费阿里备忘录:租赁协定,难以托管 120

第三节 凯南报告的形成 123

- 一、与麦克阿瑟会谈:岛链概念,否认同化 123
- 二、凯南远东问题备忘录:设置基地,托管统治 126

第四节 美国政府冲绳战略的形成 136

- 一、柯卡备忘录:美国领有,长期手段 136
- 二、《NSC13》形成:获取利益,主权归还 139

第五章 “对日媾和条约”关于冲绳问题的处理 149

第一节 美国对签订“对日媾和条约”的准备 149

- 一、美国国务院与国防部双方协定草案:早期签订,为期尚早 149
- 二、杜勒斯受命准备“对日媾和条约”:注重战略,主张托管 155

第二节 美国国防部与国务院达成共识 164

- 一、艾奇逊绝密备忘录与约翰逊电话会谈:早期签订,安全保障 164
- 二、“对日媾和七原则”:国际托管,美国管理 166

第三节 “对日媾和条约”草案 168

- 一、美国政府对“对日媾和条约”全部框架声明:美国声明,国际托管 168
- 二、国务院提案:美国托管,日本统领 172
- 三、吉田媾和大纲领土问题:共同施政,重还日本 175

第四节 杜勒斯与吉田谈判 182

- 一、吉田茂与麦克阿瑟对杜勒斯《议题草案》的意见:接受议题,不满还日 182

二、杜勒斯与吉田茂第二次会谈：强调托管，拒谈琉球	184
三、美日及相关国家对“对日媾和条约”中冲绳问题的意见	187
第五节 “潜在主权”内幕	194
一、日本提案：特殊琉球，望美认可	194
二、杜勒斯表述“潜在主权”：主权留日，美国统治	196
三、吉田与潜在主权	199
第六节 “对日媾和条约”第三条界限与《吉田备忘录》	206
一、日美对“对日媾和条约”第三条的解释：美无需要，日可收回	206
二、《吉田备忘录》	210
三、美国国务院与国防部“对日媾和条约”最终论证：返还日本，存在分歧	216
第六章 战后中国政府在琉球问题上的主张与尝试	219
第一节 国民政府收复琉球的准备	220
一、地理学界史证：归属中国，收复琉球	220
二、军政要界：琉球独立，中美共管	222
第二节 国民政府外交部对琉球的政策	223
一、国民政府外交部三次座谈会：中国托管，中美托管	223
二、国民政府外交部的琉球处置择抉：归属难争，倾向托管	226
第三节 蒋介石在琉球问题上的表态	230
一、中美共管之表态：权衡利弊，无奈之举	230